

T/JYXGX

井研县柑橘协会团体标准

T/JYXGX 2—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井研柑橘 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 - 02 - XX 发布

2022 - 02 - XX 实施

井研县柑橘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品牌管理 3

6 品牌使用申请 5

7 品牌使用权利和义务 6

附录 A （资料性） 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 8

附录 B （规范性）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标志样式图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井研县柑橘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井研县柑橘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品牌管理、品牌使用申请、品牌使用权利和义务。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947 鲜柑橘

GB/T 22258 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187 品牌价值 评价

GB/T 29186.3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3部分：质量要素

GB/T 29186.4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4部分：创新要素

GB/T 29186.5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5部分：服务要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特定区域内的某特色或优势产业集群，经长期发展、沉淀和成长而形成的具有特定自然生长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农产品品牌。

4 基本要求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应体现井研县柑橘产品源于绿色生态环境、实行生产过程严控、确保品质天然新鲜、安全卫生对标国际、品牌运营管理有序，做好文化传承，提升品牌文化内涵，彰显区域人文特色。

产品质量应符合GB/T 12947、T/JYXGX 3-2022的要求。

5 品牌管理

5.1 品牌管理主体

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是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注册人和管理机构，对公用品牌井研柑橘享有专用权，申请使用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须经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审核批准方可使用。

5.2 管理主体职责

5.2.1 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进行全面监督；

5.2.2 负责落实品牌的使用申请、初审推荐、审核批准等工作；

5.2.3 积极做好品牌推广使用的宣传、组织、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5.2.4 组织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井研柑橘”品牌。

5.3 品牌营销

5.3.1 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 5.3.1.1 建立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终端完成销售这一过程畅通的产销协同体系；
- 5.3.1.2 建立面向商超、代理商等市场的横向渠道体系；
- 5.3.1.3 建立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纵向渠道体系；
- 5.3.1.4 建立应对因横向渠道与纵向渠道体系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带来风险的体系；
- 5.3.1.5 建立在销售终端执行各种销售策略的终端联动体系；
- 5.3.1.6 建立统一售后服务体系。

5.3.2 开展线下营销活动

- 5.3.2.1 设置仓储中心，确保产品质量；
- 5.3.2.2 建立完善的物流体系，如冷链物流，确保运输过程产品安全；
- 5.3.2.3 做好各类经营主体场所的布局，确保优势竞争力；
- 5.3.2.4 组织井研柑橘公用品牌推介会，进一步加强产销对接、农商对接；
- 5.3.2.5 积极组织入会企业参加中博会、食洽会、食博会、农交会、西博会、川货进京、川货全国行等活动。

5.3.3 开展线上营销活动

- 5.3.3.1 建立官方销售网站、官方公众号、官方 APP 等自建售卖平台，推广井研柑橘相关产品，提高交易速度；
- 5.3.3.2 入驻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并参与平台内聚划算、双十一等营销活动，提高品牌影响力，扩大销量；
- 5.3.3.3 开展电视、电话营销等传统销售活动，扩大潜在客户群体；
- 5.3.3.4 做好线上售卖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抽查工作，不定期对电商入驻企业及其相关产品进行抽查，确保井研柑橘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5.4 品牌宣传

- 5.4.1 利用电视、报纸、广告牌、折扇、包装袋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
- 5.4.2 利用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
- 5.4.3 通过农旅结合方式进行宣传；
- 5.4.4 在火车站、汽车站及机场等场所设置多媒体机提供场景式互动服务；
- 5.4.5 在大型商圈、广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播放宣传视频。

5.5 防伪、追溯

5.5.1 防伪

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应按 GB/T 22258 的要求设计防伪标识。

5.5.2 追溯

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所有产品应逐步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入驻相关追溯平台。

5.6 品牌维护与风险防范

5.6.1 建立竞争合作机制

- 5.6.1.1 品牌管理机构宜通过沟通协调等方式，推动政府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创新激励制度，引导区域内企业有序竞争；

5.6.1.2 区域内企业在参与竞争的同时，宜充分利用区域地理位置上的便利性，加强技术合作、人才交流、信息共享、资源互补等，增强区域内企业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5.6.1.3 区域内的中介组织宜搭建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约束企业使用品牌不规范的行为。

5.6.2 品牌创新

5.6.2.1 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应着力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定期调查新产品市场占有情况及产值率；

5.6.2.2 应增大产品研发经费投入，与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建立合作，开展柑橘新品种的研发、新技术等，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5.6.2.3 应按 GB/T 29186.4 的要求开展品牌价值技术创新评价。

5.6.3 建立品牌危机预警机制

5.6.3.1 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宜建立灵敏、完善的区域品牌危机预警机制。

5.6.3.2 可通过制定行业规则与团体标准，提倡行业自律，预防危机的发生。

5.6.4 建立品牌危机应急处理机制

品牌管理机构宜建立高效、及时的公用品牌危机应急处理机制。具体措施可包括建立质量违法与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赔偿机制，建立高度敏感准确的信息检测系统和风险分担的社会保险制度等，从而有效的减轻危机造成的损害，维护公用品牌现象，增强公用品牌的危机转化能力。

5.7 品牌价值评价

5.7.1 定期按 GB/T 29186.3 以及本标准第 3 至 7 章的要求，对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对应环节的质量开展评价；

5.7.2 定期按 GB/T 29186.5 的要求对品牌服务开展评价；

5.7.3 定期按 GB/T 29187 的要求对品牌价值开展评价。

6 品牌使用申请

6.1 申请条件

6.1.1 请人具有法定市场主体，拥有法定注册商标，市场主体与注册商标所有人地址在井研县辖区内；

6.1.2 申请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驰名商标之一的，可优先申请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

6.1.3 申请人生产加工企业须建立在井研县辖区内，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能力；

6.1.4 申请人自有生产基地需在井研县辖区内建设，所有基地必须全程按照“井研柑橘”标准体系进行管理，纳入“井研柑橘”产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符合“井研柑橘”产品标准；

6.1.5 采购果品生产基地也需在井研县辖区内，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井研柑橘”标准体系的要求，纳入“井研柑橘”产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6.1.6 产品质量稳定，实行标准化管理，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事件、商标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6.2 申请材料

申请人本着自愿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对照商标使用申请条件，填写《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同时向协会提交含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或清晰的照片各一份在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和质量标准；
- b) 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且产品检测合格；
- c) 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具有可供查询完整的产品生产记录信息、销售记录信息；
- d) 产品简介，包括产品名称、来源、种植情况、特点、销售价值、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情况等；

其他相关材料。

6.3 申请程序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由所在乡镇政府推荐，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提出申请。

6.3.1 审核

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主体资质的审核。

6.3.2 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后，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负责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公用品牌的主体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6.3.3 授权使用

公示无异议后，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同申请主体签订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明确授权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包装物图样和质量追溯码使用等相关情况。

7 品牌使用权利和义务

7.1 使用期限

柑橘类初级农产品及加工农产品，可以申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长期授权，授权使用期限为2年；品牌推广，文化旅游、餐饮服务、实体销售、宣传活动等，可以申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短期授权，授权使用期限小于等于6个月。

7.2 使用权利

- 7.2.1 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标志，样式见附录 B；
- 7.2.2 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进行宣传、展销、展示；
- 7.2.3 产品说明书中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标志和相关图形；
- 7.2.4 优先享有贸易参展、技术培训、学习交流、产品溯源管理、金融支持等服务；
- 7.2.5 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7.3 使用义务

授权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主体应当履行一下义务：

- a) 确保井研柑橘的市场信誉和井研柑橘产品的特有品质；
- b) 按年度及要求提供授权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c) 配合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标志使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动维护“井研柑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 d) 举报侵权井研柑橘品牌的行为。

7.4 使用规范

7.4.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须以“母子品牌”形式使用，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7.4.2 只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上加注各种旅游、纪念性的文字和图形。

7.4.3 不得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

7.5 行为规范

获准使用井研柑橘品牌的各类单位或组织，违反使用合同条款和行业规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罚，并取消其使用井研柑橘品牌资格，并给予通报和媒体曝光：

- a) 收购、销售不合格井研柑橘产品的，以次充好，用残次产品冒充“井研柑橘”品牌产品欺骗消费者的；
 - b)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 c) 消费者投诉率高、主流媒体曝光不良行为的；
 - d) 未按团体标准组织生产，农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e) 用外地柑橘产品冒充井研柑橘产品销售的；
 - f) 使用有毒保鲜剂的，收购、出售的井研柑橘产品被检出有重金属残留、农残超标的；
 - g) 低价贱卖，损害“井研柑橘”品牌信誉的；
 - h) 转让、出售、转借、馈赠“井研柑橘”品牌包装或二维码给他人使用的；
 - i) 井研柑橘包装或二维码被盗、遗失，不报告、不声明，任其产生不良后果的；
 - j) 未经授权许可，私自订制印刷“井研柑橘”包装和二维码的；
- 其他违反使用合同，侵犯品牌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附录 A
(资料性)
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

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如表 A.1 所示。

表 A.1 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社团法人、 专合组织) 名称		法人(负责人)代表	
核准机关		成立日期	
生产(办公)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办公电话		邮箱	
产品名称		是否有检测报告	
年产值或销售收入		年利税总额	
产品批次		使用位置	
标识使用数量(张)		使用时间范围	
详细使用明细说明(是否超出授权使用范围,若超出授权使用范围请说明理由):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 (将按照品牌使用规范严格执行,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协会 审批 意见		行业主 管部门 意见	

附录 B
(规范性)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标志样式图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标志样式图见图B. 1



图 B. 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标志样式图

注：品牌主形象以“井”字为创意出发点，用不同颜色的橘瓣展现井研柑橘品种多样的特色，将地域、产品、艺术三种元素有机结合。同时，这个形象也是与象征团结的手势一致，展现井研人民在柑橘产业发展中锐意进取，团结一心，积极向上的精神。

井研县柑橘协会团体标准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一、工作简况

（一）背景介绍

“千丘藏一果，一果尝千秋”，井研柑橘产业发展历史悠久，自上世纪七十年代起，井研县以中日柑橘技术交流为契机，通过规模开发利用坡耕地和荒山荒坡，大力发展甜橙、杂柑、宽皮柑橘等优质柑橘品种，柑橘产业得到了跨越式发展，被国家农业部列为全国优质柑橘商品生产基地县。

（二）任务来源

近几年，井研县柑橘产业发展迅速，柑橘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柑橘产量也逐年增加。为推动“井研柑橘”行业健康发展，维护“井研柑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质、保护消费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三）编制单位

井研县柑橘协会。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成立由井研县柑橘协会、井研县柑橘园区办、沃饒农业公司等单位参与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2. 前期调研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首先对井研县柑橘产业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查阅并收集产业各个环节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及地方标准，并实地走访了柑橘园区办、井研县柑橘协会，井研柑橘主要生产主体沃饒柑橘、橘源农业、久盛源生态农业等单位收集井研县柑橘产业产前、产中、产后阶段的各类技术资料和信息。

3. 标准起草

在掌握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以及了解井研柑橘生产状况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编写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管理规范》标准草案，并将标准草案进行组内讨论。

4. 标准研讨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管理规范》草案发往井研县相关单位进行意见征集，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形成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构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井研县当前柑橘产业发展和柑橘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溯源、认证等需求。并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基本原则。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参考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资料主要为：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947-2008 鲜柑橘

GB/T 22258-2008 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187-2012 品牌价值 评价

GB/T 29186.3-202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 3 部分：质量要素

GB/T 29186.4-202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 4 部分：创新要素

GB/T 29186.5-202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 5 部分：服务要素

《现代农业标准化》（上、下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编）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范围

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品牌管理、品牌使用申请、品牌使用权利和义务。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管理

（二）术语与定义

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了定义。

（三）基本要求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应体现井研县柑橘产品源于绿色生态环境、实行生产过程严控、确保品质天然新鲜、

安全卫生对标国际、品牌运营管理有序，做好文化传承，提升品牌文化内涵，彰显区域人文特色。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2947 的要求。

（四）品牌管理

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落实品牌的使用申请、审核批准等工作；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及适当的宣传公用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所有产品应逐步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入驻相关追溯平台，并设计防伪标识；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应建立竞合机制，加强品牌创新，建立品牌危机预警机制及危机应急处理机制；定期对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进行品牌价值评价。

（五）品牌使用申请

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公用品牌井研柑橘授权使用申请表》，由所在乡镇政府推荐，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出申请；经过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审核；评审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公用品牌的主体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授权使用。

（六）品牌使用权利和义务

明确了区域公用品牌井研柑橘的使用期限、使用权利、使用义务、使用规范及行为规范。

四、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由于不同的国情和组织构架，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五、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以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并参考了其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同时，结合井研县柑橘产业的实际情况，在标准的编制上，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同时与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及要求相互补充。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对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井研县柑橘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和井研县柑橘生产企业等标准实施主体进行宣传贯彻，并做好农产品公用品牌专用标志使用流程及要求等相关的培训，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地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的标准。

九、其它说明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1 月